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线租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为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协议是由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潞能”）签订。

2. 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该合作协议系意向性协议，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最终经营业绩以经年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签署了《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约定苏州潞能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中科高邮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产能以组件产品实际生产发货为准。

该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属于公司经营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苏州潞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 5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苏州潞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苏州潞能，乙方为中科高邮）

1. 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使用。

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向甲方发送租赁需求，则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交付符合条件的租赁标的，并提供租赁标的所涉《设备清单》、《厂房平面图》、《仓库平面图》、《水电气供应情况说明》等。

2.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暂定一年，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即起租日与退租日之间的期限）结算费用。

.....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计算、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4. 设备交付与验收

(1) 双方对租赁需求均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符合乙方使用需求的租赁标的，同时提供产线设备的所有权证明、安全使用条件、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清单等。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拥有所有权，租赁标的不涉任何争议，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在乙方实际使用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租赁标的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2) 甲方应负责产线设备的进场、安装及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进行验收。

(3) 设备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进行整改，经整改 2 次后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

5.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及所有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拓展光伏组件业务所采取的经营举措，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公司将加快业务对接、人员配置、资金安排等具体事宜，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本协议顺利履行后，将进一步促进光伏组件业务发展，丰富公司新能源产品类型。

本协议属于公司经营协议，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